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经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30 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30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

- 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- 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:00—11 月 17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体育场路 218 号杭州新闻大厦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张剑秋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05,040,0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32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04,836,8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30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0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160,0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56,85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0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0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关于收购浙江世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838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85%；反对 2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8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6560%；反对 2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34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都市快报社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分别持有本公司 489,771,977 股和 40,194,438 股股份。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林超、马骏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17 日